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 4.1、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北市教體字第 1093049308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6883 號函。
- 二、 目的：本校膳食的供應與管理，加強膳食衛生管理，提昇膳食營養衛生安全品質。
- 三、 任務：
  - (一) 本校膳食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本校膳食收費之審議。
  - (三) 本校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本校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本校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簽約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本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本校各項餐飲管理相關事項。
  - (九) 其他本校膳食供應之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三) 學校代表：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 3 人、總務主任、衛生組長、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合計 7 人。
  - (四) 家長代表：4 人(各年級家長代表至少 1 人)，由本校學生家長會推派。
  - (五) 學生代表：6 人(各年級 2 人)，由各年級班代互相推選產生。
  - (六) 外聘專家或營養師：0-1 人，若家長代表中未具食品衛生營養相關專業人才，得視需要外聘專家參與。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學生代表為學期制外，餘者依各代表身分或職位屬性自動就任或於新學年開始後由所屬組織進行遴派。

- 五、 本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由委員會聘請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協調辦理學生膳食供應之事務。
- 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七、 本委員會辦理本校膳食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 評選原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選工作，依規定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 (二) 迴避原則：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 八、 本組織及運作規定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